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公發布）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 3 三、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開發樣態，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開發類別，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 4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之申請、審查與核定，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與收費標準，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5 五、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依本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6 六、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依本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